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示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可根据实际运作需要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监事会提案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第十二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利，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做好现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